

第十五課 特殊啓示：《聖經》的屬性

I. 啓示的屬性：溫習

II.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論《聖經》的四種屬性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第一章。巴刻：沒有更好的《聖經》論宣告。從《聖經》的四屬性，來看《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第一章：

1. 必須性 Necessity of Scripture

1:1. 雖然(天)自然之光 (light of nature)、上帝的創造、護理工作彰顯上帝的善良、智慧、權能，叫人無可推諉 (a)，卻不足以使人認識上帝及其旨意，以致得救 (b)。所以上帝願意多次多方將自己向祂的教會啓示，並向教會宣佈祂的旨意 (c)；之後爲了更加保守、傳揚真理，更加堅立、安慰教會，抵擋肉體的敗壞、撒但與世界的惡意，就把這些全部記載下來 (d)，因此《聖經》是最必需的 (e)，因爲上帝先前啓示祂旨意給祂百姓的方法，現在已經不再使用 (f)。
Although the light of nature and the works of creation and providence manifest the goodness, wisdom, and power of God, to such an extent that men are without excuse (a), yet they are not sufficient to give that knowledge of God and of his will which is necessary for salvation (b). Therefore it pleased the Lord, at various times and in diverse ways, to reveal himself and to declare his will to his church (c): and afterward – for the better preserving and propagating of the truth, and for the more sure establishment and comfort of the church against the corruption of the flesh and the malice of Satan and of the world – to commit this revelation wholly to writing (d). Therefore Holy Scripture is most necessary (e), God’s former ways of revealing his will to his people having ceased (f).

2. 權威性 Authority of Scripture

(1) 信服《聖經》權威的根據：上帝爲作者

Basis of Scripture’s Authority: God Is Author

1:4. 我們應信服《聖經》的權威，這權威不在乎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證，乃完全在乎上帝（祂自己就是真理）。上帝是《聖經》的作者，所以我們應當接受《聖經》，因爲《聖經》是上帝的話 (i)。

The authority of the Holy Scripture, because of which it ought to be believed and obeyed, does not depend upon the testimony of any man or church, but entirely upon God, its author (who is truth

itself); therefore it is to be received, because it is the Word of God (i).

- (2) 確信《聖經》無謬的根據（上帝的見證），及《聖經》的屬性
Basis for Believing in Infallibility of Scripture: God's Witness to Scripture; Attributes of Scripture

1:5. 我們可能受教會的見證的感動與影響，因而高舉《聖經》、敬重《聖經》(k)。對《聖經》屬天的性質、教義的效力、文體的莊嚴、各部的一致、整體的要旨（將一切的榮耀歸給上帝），人類惟一得救之道的完整彰顯，和其他許多無比卓越、全然完美之處，都足以證明《聖經》本身就是上帝的話。雖然如此，最讓我們完全確信《聖經》無謬真理與屬上帝權威的原因，是聖靈在我們心中作見證，藉著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所作的見證，也與上帝的話在我們心中一同作見證 (l)。

We may be moved and induced by the testimony of the church to a high and reverent esteem for the Holy Scripture (k). The heavenly character of its content, the efficacy of its doctrine, the majesty of its style, the agreement of all its parts, the scope of the whole (which is to give all glory to God), the full disclosure it makes of the only way of man's salvation, its many other incomparable excellencies, and its entire perfection, are arguments by which it gives abundant evidence that it is the Word of God. Nevertheless, our full persuasion and assurance of its infallible truth and divine authority is from the inward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bearing witness by and with the Word in our hearts (l).

- (3) 《聖經》裁判所有宗教爭論

Scripture Final Authority for Religious Controversy

1:10. 在處理信仰上一切爭論，教會會議一切決議、古代作者意見，人的道理、個人屬靈領受事務時，我們可以放心：其裁決最高審判者只有一位，就是在《聖經》中說話的聖靈 (z)。

The supreme judge by whom all controversies of religion are to be settled and all decrees of councils, opinions of ancient writers, doctrines of men, and claims to private revelations are to be examined, can be only the Holy Spirit speaking in the Scripture. With his decision we are to be satisfied (z).

3. 清晰性 **Perspicuity of Scripture**

《聖經》的清晰性，與理解《聖經》的普通方法：**The Clarity (Perspicuity) of Scripture, and Ordinary Means to Understand Scripture**

1:7. 《聖經》的內容並不是每個地方都同樣清楚，也不是對每個人都同樣明白 (p)；但凡是得救所必須知道、相信、遵守的事，我們總能在《聖經》找到，而且解釋得非常清楚明白；不但有學問的人，就

是無學問的人，不必用什麼巧妙的辦法，只要用一般的方法，就能充分理解 (q)。

Not all things in Scripture are equally plain in themselves or equally clear to all (p); yet those things which are necessary to be known, believed, and observed for salvation are so clearly stated and explained in one place or another in Scripture, that not only the educated but also the uneducated may gain a 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m by a proper use of the ordinary means (q).

4. 全備（足夠）性 Sufficiency of Scripture

《聖經》的完備性，聖靈光照的必須，和《聖經》規則管理的教會，社團詳情：

The Sufficiency of Scripture, Necessity for Spirit's Illumination, and Matters Concerning Church Government, etc.:

1:6. 上帝全備的旨意，與上帝自己的榮耀、人的得救，信仰、和生活有關的一切必要之事，《聖經》都明明記載，或是可以用正當且必要的推論，從《聖經》引申出來。所以無論在任何時刻都不可加添；無論是藉著「聖靈的新啓示」，或憑人的遺傳，都不能加添《聖經》的內容 (m)。不過我們承認：(1) 除非聖靈在我們裏面光照我們，否則我們對《聖經》啓示的上帝全備旨意，即使有某種程度的認識，這樣的認識也不足以使我們得救 (n)；(2) 有時候敬拜上帝和教會行政，也與人類的行事為人原則有相通處，這時我們就應該用人的「自然之光」、基督徒的判斷、按照《聖經》的一般規則（這原是我們應該一直遵守的）來規定有關敬拜上帝、教會行政的相關事務 (o)。

The whole counsel of God concerning all things necessary for his own glory and man's salvation, faith, and life, is either expressly stated in Scripture or by good and necessary inference may be deduced from Scripture, unto which nothing at any time is to be added, whether by new revelations of the Spirit or by traditions of men (m). Nevertheless, we acknowledge that the inward illumination of the Spirit of God is necessary for the saving understanding of such things as are revealed in the Word (n). We also acknowledge that there are some circumstances concerning the worship of God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church – circumstances common to human activities and societies – which are to be ordered by the light of nature and Christian prudence, according to the general rules of the Word, which are always to be observed (o).

III. 范泰爾論《聖經》的四種屬性（傅蘭姆的解釋）

《聖經》若是自我見證的，那麼它必具有傳統的屬性：必需性、權威性、清晰性和足夠性。范泰爾對這些屬性的解釋如下：

If Scripture is self-attesting, then it bears the traditional attributes – necessity, authority, perspicuity, and sufficiency – which Van Til expounds as follows:

1. 必需性

上帝默示了《聖經》，是祂筆之於書的話語；因為若任憑罪人自由發展下去，他們「必定會曲解上帝救贖的作為」(*Introduction to Systematic Theology*, 133)。因此《聖經》是必需的，以致於上帝救贖的信息能夠：「(1) 歷代保存，(2) 傳到地極，(3) 客觀地向人傳講，(4) 在《聖經》裏面見證它的真實性。」(*IST*, 134.)

God inspired Scripture as his written Word, because sinful man, if left on his own, “would be sure to misinterpret” (*IST*, 133) the saving deeds of God. Thus, there was the necessity for Scripture, so that God’s saving message “(1) might remain through the ages, (2) might reach all mankind, (3) might be offered to men objectively, and (4) might have the testimony of its truthfulness within itself.” (*IST*, 134.)

2. 權威性

《聖經》也帶有權威，因為它在本質上就是上帝的話語，必然要向人類所宣稱的自主性發出挑戰。上帝的話必然傳達上帝的絕對權威 - 這是上帝的宣稱，宣告上帝在人身上的主權。

Scripture also has authority, because, of its very nature, it must challenge man’s claim to autonomy. It must convey God’s claim to absolute authority – his lordship over man.

3. 清晰性

《聖經》的清晰性是指：不需要「人間的解釋者介入《聖經》和它的受眾之間」。*(IST, 135.)* 教會的教師或許能在理解《聖經》方面給予我們有用的輔助；可是羅馬天主教卻錯誤的宣稱：「任何教會的信眾都不可以直接為自己解釋《聖經》。」*(IST, 135.)* 否認《聖經》的清晰性，就等於否認《聖經》的權威；因為，如果人間的教導權威對「正確的使用《聖經》」來說是必須的，那麼，這位人間權威就成了教會的最高權威。

The perspicuity of Scripture means that there is no “necessity for human interpreters to intervene between Scripture and those to whom Scripture comes.” (*IST, 135.*) Teachers of the church may give us useful assistance in understanding Scripture, but Roman Catholic theology is wrong to claim that “no ordinary member of the Church may interpret Scripture for himself directly.” (*IST, 135.*) To deny the clarity of Scripture is to deny its authority, for if a human teaching authority is necessary for the proper use of Scripture, then that human authority becomes the ultimate authority in the church.

4. 全備性（足夠性）

因此，人的意見不可加在《聖經》之上，成爲與《聖經》地位同等的權威。換言之，《聖經》是足夠的。范泰爾說，宗教改革的領袖們相信《聖經》的足夠性，「因而特別反對所有的宗派主義 (sectarianism)；相信《聖經》的清晰性，因而反對教權主義 (clericalism)；相信《聖經》的必需性，因而反對理性主義；相信《聖經》的權威性，因而反對人的自主性。」(IST, 136.) 范泰爾以他特有的角度繼續說道：

Thus, no human opinion may be added to Scripture as an authority coordinate with Scripture. In other words, Scripture has sufficiency. The Reformers, says Van Til, thought of sufficiency “particularly in opposition to all manner of *sectarianism*, as they thought of perspicuity chiefly in opposition to *clericalism*, as they thought of necessity in opposition to *rationalism*, and as they thought of authority in opposition to *autonomy*.”(IST, 136.) Characteristically, he adds:

這些要點全都相互重疊、彼此包含，這是適當的。《聖經》四項屬性的重要性彼此相等，因爲若缺少一樣，我們就會失去全部。問題的癥結在於：一個絕對真確的解釋，進入了一個充滿著錯誤解釋的世界裏。

(IST, 136.)

All these matters overlap and are involved in one another, and it is well to see that they do. The four attributes of Scripture are equally important because, if we did not have them all, we would have none. The whole matter centers about an absolutely true interpretation that came into a world full of false interpretation. (IST, 136.)

所以這四項屬性也是「視角」！

The four attributes, too, are “perspectives.”

IV. 《聖經》的全備性與教會事工（特別：輔導）

1. 提後 3:16 - 17

- (1) 教導，教訓。
- (2) 督責。
- (3) 使人歸正。
- (4) 教導（訓練）人學義。

2. 這就是輔導的大綱與目標！

閱讀：

015A · 《威敏斯特信仰告白》，第一章

第十六課，第十七課 《聖經》的默示與無誤

I. 成文的啓示：默示

1. 上帝所呼出的 (out-breathed)。(參：巴刻，「默示」，《聖經新辭典》
J.I. Packer, "Inspiration," *New Bible Dictionary*.)
2. 呂沛淵博士解釋「默示」：上帝藉聖靈，保守祂的選僕將所領受的啓示，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以傳達給祂的子民，作永遠的見證。出 32:16)。聖靈感動（默示）先知與使徒將所得的啓示，寫成《聖經》，共 66 卷。《聖經》的默示既是完全的，且是真實的，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提後 3:16-17）：
 - (1) 徹底的默示：《聖經》的默示，就「範圍」而言，是「全面默示 plenary inspiration」：上帝感動作者寫成《聖經》，保守他們所寫的每一部份都是神的話（彼後 1:21）；就「遣詞用字」而言，是「字句默示 verbal inspiration」：上帝直接引導作者使用人類語言說出神的話，所以《聖經》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太 5:17-18）。
 - (2) 真實的默示：《聖經》的默示，就「內容」而言，是「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 infallible and inerrant inspiration」：既然上帝保守祂的選僕寫下《聖經》 - 祂的話，而祂的話就是真理，當然《聖經》是絕對無謬無誤的，《聖經》所說的一切，都是全然真實可信，在凡事上都是確實可靠的準則指引（約 17:17；多 1:1-2）。

II. 《聖經》無誤：《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確認」和「否認」的條文

1. 我們確認：《聖經》是神權威的話語。我們否認：《聖經》的權威是來自教會、傳統或任何其他屬人的來源。
2. 我們確認：《聖經》是用以管制人類良心的最高成文標準，教會的權威隸屬於《聖經》的權威之下。我們否認：任何教會的信條、會議、宣言擁有高過或等同於《聖經》的權威。
3. 我們確認：全本《聖經》都是神恩賜的啓示。我們否認：《聖經》僅是對「啓示」的見證；《聖經》只有在上帝與人交會時，才變成啓示；《聖經》的有效性是取決於人類的反應。

4. 我們確認：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上帝，是用人類的語言作為祂啓示的工具。我們否認：因著人受限於被造的本質，以致人類的語言不足以作為傳達神啓示的工具。我們更否認：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罪惡的敗壞，以致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
5. 我們確認：上帝在《聖經》中的啓示是漸進的。我們否認：可應驗先前啓示的後來啓示，是爲了修正前者，或會與前者產生矛盾。我們更否認：自《新約聖經》完成之後，還有其他權威性的啓示出現。
6. 我們確認：《聖經》的全部和其中每一部分，包括原稿的每一個字，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我們否認：人可以只承認《聖經》整體是上帝的默示，卻不承認其中每一部分都是上帝的默示；或只承認《聖經》某部分是上帝的默示，而不承認全部《聖經》都是上帝的默示。
7. 我們確認：默示是上帝的工作，上帝藉著聖靈，透過人的寫作，將祂的話賜給我們。《聖經》的起源是出於上帝。上帝默示的方式，對我們而言，大體上仍是奧祕。我們否認：可以將「默示」視爲人的洞見，或人意識的任何顛峰狀態。
8. 我們確認：上帝在默示時，使用了作者們各自的性格和不同的文體，而這些作者都是祂所揀選和預備的。我們否認：上帝在促使這些作者使用祂揀選的字句時，壓抑了他們的風格。
9. 我們確認：聖靈的默示，雖然並未使得作者無所不知，但卻保證了《聖經》作者們受感所說所寫的每一件事，都是真確可信的。我們否認：這些作者因其有限與有罪，必然或偶然會將曲解或錯誤帶入上帝的話中。
10. 我們確認：「默示」，嚴格說來，僅是針對《聖經》原稿說的。在上帝的護理保守下，從現存許多抄本可相當準確的確定原稿。我們更確認：《聖經》的抄本與譯本，如忠實表達原稿，即是神的話。我們否認：原稿的不在，使得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內容受到任何影響。我們更否認：原稿的不在，使得「聖經無誤」的宣稱變爲無效或無關緊要。
11. 我們確認：《聖經》既是神所默示的，就是絕對正確的，以致在其所論及的一切事上，都是真實可靠的，絕不會誤導我們。我們否認：《聖經》的陳述，有可能同時是無謬的又是有誤的「無謬」與「無誤」表達的重點也許有別，但二者是密不可分的。
12. 我們確認：全本《聖經》都是無誤的，沒有一點錯誤、虛偽和欺騙。我們否認：《聖經》的無謬和無誤只限於屬靈、宗教或救贖的論題範圍，而不涉及歷史和科學的範圍。我們更否認：科學對地球歷史的假設，可用來推翻《聖經》中對創造及洪水的記載。

13. 我們確認：使用「聖經無誤」作為神學名詞來說明《聖經》之完全確實可信，是適當的。我們否認：人可以使用異於《聖經》用法或目的的錯誤標準，來衡量《聖經》。我們更否認：人可以《聖經》記錄的現象來否定《聖經》的無誤，例如：缺乏現代科技的精確度、文法和拼字上的不一致、自然現象的觀察式描述、對虛謊事件的報導記載、誇張語法和約略數字的使用、主題式編排材料、平行經文不同形式的採用資料、自由選取引句等。

III. 當代《聖經》默示與無誤觀巡禮

1. 天主教
2. 自由派
3. 新正統派
4. 新福音派
5. 基要派（逐字解經）

IV. 承認「《聖經》無誤」之涵義

1. 承認《聖經》之默示、無誤、清晰及權威，乃每一位牧師及信徒的責任（提前 6:12）。研究神學學術，必需先承認信仰之內容，不能只為學術而學術，隨波逐流，崇尚西方最新的學術潮流（包括反西方的潮流）。神學家及神學院應認定自己是教會人 (churchmen)，先向上帝、向教會負責。
2. 重申「命題式啓示」
在這祁克果、巴特等思想已深入華人神學界的今天，華人教會極需重申「命題式啓示」這項信仰。熟習儒道哲學、中途信主的華人教會領袖（有香港背景的，有大陸背景的），與早期的自由派人士（如謝扶雅，趙紫宸等）異口同聲稱道：《聖經》不宜也不應系統化，因為基督教信仰不是命題式的，乃是關係的，玄妙的，只能憑直覺及信心才能掌握的。甚至對後現代解釋家有深入研究，作出積極回應的 Kevin Vanhoozer 也說「無誤」一詞「不夠大」：從多方面來看，福音派神學，就是強調命題式真理及律法的神學，乃是啓蒙運動的養子。我不是否認無誤，但是它不夠大。「無誤」只說出《聖經》真理全部圖畫的一部分；而相對來說，《聖經》的闊度包括敘述、詩歌、詩詞、及寓言。

我們嘗試離開一種語言觀：即是語言僅是描述世界的 (language simply picturing the world)。比方說一個應許與自己及他人，就有著更複雜的關係。你可以做一個「實驗主義」者，但是，何必呢？Vanhoozer 認為

《聖經》真理像音樂一樣，若用命題 (proposition) 來總結，則會失去很多意義。神學也是。他盼望重新掌握到「真理的全面」(the fullness of truth)。他希望教會再經歷一次類似「宗教改革」轉變，這轉變讓教會重新發現《聖經》的文學，經歷一次路易士所稱「我們想像力的洗禮」。Vanhoozer 的議題，是要回應後現代主義。不過，對「命題式啓示」存有敵意或偏見，對福音派神學是一個損失。

《聖經》本身含有命題式的及非命題式的啓示，我們不需、更不應以偏蓋全。不錯，《聖經》有某些部分是詩歌、寓言、箴言及禱文，但也有很多部分是歷史記載、書信、講章及教義式的教導。熟習儒道哲學的當代基督教文化工作人士們，爲了迎合中國人的某一種思維方式，（其中一位稱此爲「圓周性的思維方式」，意即尋索真理的過程本身是真理知識的一部分），硬把全部《聖經》當作非命題式的材料，這是對《聖經》嚴重的不尊，不敬。他們的用意，是希望福音資訊不被傳統文化內的華人抗拒；他們的用意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們的作法，會收「不戰即敗」的後果。在《聖經》中上帝已作了命題式的默示，用聖靈（屬靈）的話，曉諭了聖靈要說（屬靈）的事（林前 2:13）！

3. 認信「《聖經》無誤」之根據

承認「《聖經》無誤」這項真理的依據，是因主耶穌親自承認（舊約）《聖經》的權威。這一觀點一點也不錯，英國的斯托德 (John Stott) 及巴刻 (J. I. Packer) 在他們的著作中多次訴諸基督的權威，來建立「《聖經》無誤」等真理的基礎。我認爲基督對舊約的見證十分重要，不過它不是建立「《聖經》無誤」基礎的全部。超宗派的西敏寺大會，在《西敏寺信仰告白》(1647) 中說得很清楚：我們對《聖經》無謬之真理及從上帝而來的權威的完全認信及把握，乃來自聖靈內在的見證，在我們心中聖靈與神對話、聖靈透過神的話作見證。

4. 接納《聖經》中所有語言

《聖經》中的語言，既是聖靈默示之工具，則不可隨意憑人的喜歡作選擇性的採用，取措由人，會奪去上帝及《聖經》的權威。好幾位深受英倫神學薰陶的香港神學家，及多位海外華人基督徒學者，多次對《聖經》所用的法律用語 (forensic language) 及商業用語 (commercial language)，當作西方教會的文化包袱來處理，認爲不適合華人接受。他們認爲教會應更改福音資訊內容，強調與神「復和」(reconciliation)，天人之間的「恩情」，「你已被接納了！」及「心靈醫治」等主題。

這些主題，只要在《聖經》中找得到，是《聖經》強調的，我們也應強調。不過「稱義」，「代罪」(substitution)，「挽回」(propitiation)，「贖罪」(atonement)，「買贖」(ransom)，及「不再定罪」(no more condemnation) 等觀念，不是西方教會的文化包袱，乃是聖靈默示的一部

分！怎末可以隨意拋棄？若說以往教會不夠重視「恩情」、「復活」、及「醫治」，再說現今人們需要這些恩典，是合情合理的。不過不能把《聖經》明明教導的真理，說成西方文化的遺產！相信《聖經》之無誤，必需同時接納《聖經》中神所選用的所有文字、詞語、觀念。

5. 啓示之一貫性

相信《聖經》之無誤，必須包括接受漸進式的啓示 (progressive revelation)，也是前後一致的啓示 (unity of revelation)。在《聖經》權威方面妥協的學者，尤其是聖經學的教授，常在《聖經》的啓示歷史中作分割的工夫。

例一：有一位贊成按立婦女為牧師者，把耶穌（重視婦女）和保羅（被控為輕視婦女）的教訓對立起來。（《女人與事奉》，校園。Alvira Mickelsen 的文章。）

例二：把四福音對立起來，使之互相矛盾。《今日基督教》用極欣賞的口吻，在 1999 年二月介紹了幾位新一代的福音派神學家，除了 Vanhoozer 以外，也介紹 Richard Hays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The Divinity School, Duke University)。Hays 曾勇敢地抨擊贊成同性戀的耶魯大學神學教授 John Boswell 對《羅馬書》第一章的解經為一個「典型差勁的解經的例子」(a textbook example of bad exegesis)；亦對「懷疑式的詮釋」(hermeneutics of suspicion) 作了清晰的批判。他承認，懷疑是一種有用的工具。但是學者們為什麼「對自己的經驗的宣稱如此地信任呢？」為什麼我們不讓《聖經》自己說話，來批判我們呢？

Hays 提倡「信心的詮釋」(a hermeneutic of trust)，意即，研究《聖經》的學者需承認，自己是「靈魂有污穢」的罪人 (those who have "filth in their souls")。他在 Society for Biblical Literature 的演講，受到了二百多位學者站起來鼓掌贊同。但是，採訪者告訴我們，Hays 對四福音有時採取矛盾的看法：「他拒絕任何想協調新約作者之間不同觀點的嘗試。意即他有時把一本福音書與另一本對立起來，甚至作出結論說，當某一本福音書似乎與另一本衝突時，就證明它對歷史的記載是不準確的 (Historically inaccurate)。」Hays 也不喜歡「《聖經》無誤」一詞，不是因為他對相信神蹟或順服《聖經》中的命令有困難，而是因為作為一個理論，「無誤」有可能令人對經文本身的真實性變成瞎眼 (blind to the realities of the texts themselves)。

不承認《聖經》之一貫性，是極之嚴重的釋經，信仰上的偏差！

例三：實用「如何讀經」的普及釋經學書，多以《聖經》不同文體分章段。至於傳統福音派解經的一般原則（如 Norton Sterrett, *How To Understand Your Bible*，中譯：《如何明白聖經》的上半），已在不少新書內消失了。這種情況，令信徒們不知不覺地感覺到，《聖經》中不同文體的章節或書卷，在真理內容（不僅形式）方面是彼此有差異的。今天宣告啓示的一貫性的作者在那裏？

6. 文本與上下文 (context) 之間的辯證式關係，不容隨意誇大。

例一：不錯，瞭解一段經文 (text) 的真義，不能缺少對上下文及歷史文化背景的認識。但是我們必需謹慎「不要跟隨世界教協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神學教育基金會 (Theological Education Fund) 的臺灣神學家黃牧師 (Shoki Coe)，把“context”說成是「窮人被剝削」的「社會事實」。這位「處境化 (contextualization) 先鋒的黃牧師，早在 1972 年已用馬克思型的認識論來解經，謂若不知道窮人被剝削，則無法真正明白《聖經》。今天華人解經法，有涉嫌採用了馬克思型的認識論 (epistemology) 嗎？

例二：對「上下文」(context) 的過份重視，亦可見於《你也能帶領查經》一書。該書在一九六零、七零年代，乃校園查經小組之訓練材料中必讀者；受過歸納式查經法訓練的信徒們都會背誦三步驟：觀察 (observe)，解釋 (interpret)，及應用 (apply)。一九九零年代，筆者再次購買該書時，大吃一驚，因為「解釋經文」的一段已在新的版本完全重寫！舊的版本，要求查經時要認出一段經文重要的字眼，尤其是重覆使用的字眼，然後把這些辭彙列出，察覺是否有先後次序？思路的漸進 (progression)？對照或比較 (contrast or comparison)？但是新的版本，要求讀者查閱參考書，找出歷史、文化、語言背景的資料！

此書之出版者是 IVP，英美著名福音派出版社。到底發生了甚麼事？難道 IVP 已不再認為，仔細辨認經文之字眼乃查經程式不可或缺的一步？抑或 IVP 不再相信當今的大學生有這種分析、閱讀能力？抑或 IVP 編輯同工深受《聖經》批判之新潮流影響，認為經文的意義只能從其文化背景獲取，經文的字意也不能從字句中直接獲得？

例三：著名當代解經家 (Gordon Fee)《讀經的藝術》作者之一認為，經文的意義，主要不在命題，教義，而在於作者或講者在當時的處境中對讀者或聽者的原意（見該書之緒論）。這種觀念推理下去，會否令教會不再相信，《聖經》的每一句、每一段都有它永恆不變的教導？

上下文或處境 (context) 不可取代《聖經》本身的權威！

7. 重申「真理」的正確性。

上文提到 Kevin Vanhoozer 反對「無誤」一詞，因為未涉及到真理「圖畫」的其他部分。Vanhoozer 有意與後現代人對話，把「真理」觀念擴大，以致包含語言與自己、和他人的複雜關係。他的觀念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若是要更改傳統對「真理」的定義去迎合當代人的口味，所付的代價可能太昂貴。不錯，《聖經》不只是向人的理性說話；《聖經》中的敘述、詩歌、詩詞及寓言等，都有對人心說話的權威與能力。

我們可以說：《聖經》是上帝親自說的話；於真理（認知）方面，它是絕對真確、無謬無誤的；於正義（道德、意志）方面，《聖經》所曉喻的是最高、最聖潔、最絕對的公義；於榮美（感性）方面，《聖經》具有最純潔的華美及榮耀，而這「美」來自那絕對聖潔的上帝自己。「真理與「無誤」，是上帝及祂的話的屬性。《聖經》是絕對聖潔、公義、榮耀的書，在這方面我們不但要高舉，甚至應該更多強調！《西敏寺信仰告白》對《聖經》的崇高有下列的宣稱：《聖經》屬天的題材，其教義的有效大能，文筆的宏偉，其不同部分的相互吻合，其整體的範圍（即，將榮耀全歸於神），其完整地顯示人類唯一的救法，以及其他眾多的獨一無二的卓越性和其整體的完全性…（《西敏寺信仰告白》，1:5；筆者譯。）因此，我們不必把歷代慣用的「真理」觀念更改或擴大，這會造成混淆的思維，對研究《聖經》本身所用的辭彙，是個嚴重的障礙。

Vanhoozer 代表當代大多數的哲學家及神學家，為了與後現代文化對話，必需採取後現代的語言辭彙 (vocabulary)。筆者就此提出嚴重的質疑：是否所有的世俗辭彙都可完全照搬來使用？《聖經》對某些特定辭彙有聖靈默示的用法及定義，我們可以不予置理嗎？與世俗文化對話時，是否應該用愛心、敬虔的態度，向非信徒挑戰，把正確的「真理」觀、「語言」觀、「本文」(document) 觀顯示給當代學者及神學家？

上帝的屬性有多方面，《聖經》的榮耀，也有多方面。茲引用《西敏寺信仰小問答》一條說明：

問：上帝是誰？

答：上帝是個靈。祂的存在本身，祂的智慧、權能、聖潔、公義、美善和真理，都是永恆，無限，和不變的。（《西敏寺信仰小問答》，第四問，筆者譯）。

《聖經》的無誤，在於它是絕對不變的真理。正統基督教的《聖經》論，不只涉及「無誤」一項屬性，還有其他方面的重要宣告。如：

- 《聖經》的必需性 (necessity)
- 《聖經》的使徒性 (apostolicity) (指新約)
- 《聖經》的無謬無誤性 (infallibility)
- 《聖經》的清晰性 (perspicuity)
- 《聖經》的權威性 (authority)

每一方面，都需要在當今教會被重提，讓信徒認識、愛慕、尊敬、順服、宣揚上帝的話！

上面七方面的考慮，指出「《聖經》無誤」之涵義，在文明危機的今天，「命題」，「真理」，《聖經》中之教導式 (didactic) 語言，《聖經》之一貫性，等等，都不容教會忽視。神學教育需重新強調這幾方面的教導，以訓練出有真理信念 (conviction) 的傳道人！

閱讀：

016A · 《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

016B · 林慈信，《認信聖經無誤的意義與當今適切性》